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計算

文 | 簡燕萍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的訂定以配合澳門教育未來發展的需要為導向，同時對於加強教學人員隊伍建設、促進非高等教育素質的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為教學人員的工作和授課時間、職級晉升、薪酬福利及專業發展等方面提供全面的保障制度。

《私框》中有關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規定

在高速發展的時代，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轉變及需求，與其他專業行業一樣，教學人員要有效應對教育工作的各種挑戰，需要持續、系統地提升專業知識、行政、教學、輔導……等水準，長遠規劃個人的專業發展。《私框》第九章“專業發展”，明確規定教育行政當局和學校應提供必要的條件和資源，而教學人員亦應為自身專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規劃，有關條文充分體現專業發展是教學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教育工作並非一般勞動力工作，除了需要有專業培訓外，還需要持續地從多方面的專業領域進行學習與探究，進而不斷提升其專業的表現與水準。教學人員從入職初期的不斷探索前進，經歷專業知識與教學技巧的承傳、鞏固、熟練及創新，繼而開始總結自己的教育教學觀點，實施自己的個性化教學，提煉豐盛的教學研究成果。《私框》提出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教學人員的“專業準則”及“專業發展

活動時數審核準則”，其意涵可作為教學人員規劃個人專業發展的指導，鼓勵教學人員終身學習，在配合本澳、學校及個人發展的情況下設計出具特色的持續專業發展方案。

專業發展活動時數計算的執行方式

《私框》第五章第十五條“晉級”，訂定了三個晉級要件，分別是：(1) 服務時間；(2) 工作表現評核；(3) 專業發展。“專業發展”作為教學人員晉級要件之一，就每一個晉級的階段都對教學人員設定一定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數要求，例如：在第六級的教學人員要晉升至第五級，須在第六級三年的任職期間完成專業發展活動至少達90小時，在第二級的教學人員要晉升至第一級，須在第二級七年的任職期間完成專業發展活動至少達210小時，再配合相應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的要求，教學人員即有條件晉級。

教學人員是持續專業發展的個體，不同的教學人員具有不同的專業成長特點。故此，專業發展活動亦應透過參與培訓、自主學習、研究和實踐等多種途徑，以靈活的方式進行。在《私框》第十章第四十八條“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條文上指出，該委員會將訂定“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根據第九章第四十六條指出：“學校負責根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的準則審核及計算其人員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數，並將結果通知教育暨青年局登記”，日後有了此一“審核準則”，可讓

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在統一的基準下審核和計算要晉級的教學人員是否符合晉級要件的要求，同時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也應按著有關的“審核準則”去規劃全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活動。

教育暨青年局計劃推出的執行措施

現時，可以概略地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培訓活動劃分為三類，分別為：(1) 由教育暨青年局組織的教學人員培訓活動；(2) 由學校規劃的校本培訓；(3) 由教學人員自行參與的培訓活動。教育暨青年局計劃以這三方面重新構組一套資料及培訓時數的登記系統，當中除了因局方組織的培訓活動外，亦讓學校按“審核準則”審核、提交及登記教學人員後兩項：即校本培訓及個人培訓的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培訓活動資料及時

數，以完善現時的登記系統，不僅能儲存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及資料，亦可讓教育行政當局、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有效地檢視、統計及分析相關教學人員在專業發展上所取得的成果。

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對於教學人員而言是無庸置疑的。教學人員在積極規劃專業生涯發展的同時，必須明白專業發展活動的“質”比“量”重要，任何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不僅只著重於時數的累積，而更應著重個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提升，最終體現教育質素的提升，學生的學習與素質的提升。

簡燕萍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資源中心職務主管。



《教師雜誌》增設搜尋器

search: > 搜尋資料話咁易！ :)

為提升服務素質、回應教師的需求，本雜誌網路版已增設快速便捷搜尋器，讀者若要搜尋某個主題的文章，或是老師想要找某個主題的教學設計來參考，今後不用一期一期的去搜尋，只要輸入關鍵字詞，即可把各期相關的文章快速呈現，十分方便！

網頁：www.dsej.gov.mo/cre/tmag